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1451號

聲 請 人 家碩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銘乾

關 係 人 孫大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5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第2頁第24行「許金源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
「高阿義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
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自應依聲請
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家事庭司法事務官